

2017 年 3 月 23 日

新聞稿

### 競爭事務委員會就圍標案件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

競爭事務委員會（競委會）今天在競爭事務審裁處（審裁處）對五間資訊科技公司展開法律程序。該五間公司分別為 Nutanix Hong Kong Limited（Nutanix）、英國電訊香港有限公司（BT）、新龍國際有限公司（SiS）、Innovix Distribution Limited（Innovix）及科技 21 系統有限公司（Tech-21）。

有關案件涉及社會服務機構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（女青年會）於 2016 年 7 月進行的一次招標。該招標內容是提供並安裝應用 Nutanix 科技的伺服器系統，而 BT、SiS、Innovix 及 Tech-21 均提交了標書。

競委會指稱有關各方涉嫌參與圍標，違反了《競爭條例》下的「第一行為守則」，有關的反競爭安排涉及某些公司提交虛假標書。

競委會現正向審裁處作出申請，包括對各相關公司施加罰款，及宣布各方違反了《競爭條例》下的「第一行為守則」。

競委會主席胡紅玉女士表示：「競委會今天首次在審裁處展開法律程序，是本港執行競爭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。在任何採用招標程序的市場，均有可能出現圍標。圍標是嚴重損害消費者利益的反競爭行為，破壞整體經濟，競委會會嚴正處理這類行為。」

是次展開法律程序，帶出了一個強烈的訊息：各行各業的市場參與者都應避免操縱投標；已參與圍標的人士，應考慮向競委會申請寬待；公眾人士亦應保持警覺，向競委會舉報任何懷疑圍標的行為，競委會將全面運用其權力打擊圍標。」

\*\*\*\*\*

## 編輯垂注

### 競委會

競委會是根據《競爭條例》（第 619 章）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。

### 《競爭條例》

《競爭條例》旨在禁止妨礙、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，以及禁止會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。合併守則目前只適用於涉及直接或間接持有《電訊條例》（第 106 章）所發出的傳送者牌照的業務實體的合併。《競爭條例》下的守則於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全面實施。

### 第一行為守則

根據《競爭條例》第 6(1)條「第一行為守則」，如某協議或經協調做法的目的或效果，是妨礙、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，則任何業務實體不得訂立或執行該協議，亦不得從事該經協調做法。包括圍標在內的合謀行為，是公認為損害尤其嚴重的反競爭協議或經協調做法。